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技術教師以專業技術或實務成果送審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科系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學 歷		專業性服務年資		101年擬擔任本系課程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					
學經歷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其他特殊表現(如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等)	總 分
項目	送審人本身從事專業性工作或實務經驗年資程度(講師級至少應有6年以上)	送審人本身從事專業性或實務經驗之成就程度(含特殊造詣、證照、教學經驗等)	送審人所具備之專業性工作或實務經驗與所擬授課科目符合程度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10 %	30 %	50 %	10 %	
得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工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工作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工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工作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工作，其工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能力者。
4.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工作，其工作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工作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總評

通過

未通過

具體陳述

(內容請勿
少於一百
字，可以電腦
繕打後張貼)